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 10人，孟勇明董事委托应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本公司监事长和外部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UZHOU

二、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三、董事会秘书：张瑞林

四、联系人：徐忠民

电话：0572-2025777

传真：0572-2214778

电子信箱：hccbank@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

邮政编码：313000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七、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6月17日

本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7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5007176112l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l2U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7176112l2U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办公楼21楼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00,901
净利润	24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82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43,420	1,116,676	1,053,863
利润总额	300,901	282,360	277,431
净利润	241,620	218,042	215,681
总资产	37,839,392	33,326,337	29,558,945
存款余额	31,307,996	27,814,066	25,395,051
贷款余额	21,759,085	17,886,116	16,828,02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67,874	2,549,216	2,423,839
每股收益（元）	0.26	0.36	0.35
每股净资产（元）	3.03	4.19	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4.26	0.04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1.35	12.23	13.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4	11.14	12.24
流动性比率		≥25	46.15	61.90	66.76
存贷比		—	69.50	64.31	67.08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8%	0	0	0
	拆出资金比	8%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1.25	1.26	1.19
不良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11	0.65	0.82

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5.33	40.81	26.8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3.70	69.79	73.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5.74	27.66	17.01
拨备覆盖率		≥150	296.57	269.86	251.08
拨贷比		≥2.5	3.72	3.39	2.9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10	7.61	7.1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10	7.61	7.10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资产利润率	0.69	0.71	-0.02	0.77
资本利润率	9.08	8.82	0.26	9.12
成本收入比率	34.18	34.99	-0.81	33.97
利息收入比率	101.45	89.38	12.07	94.97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2.27	2.31	-0.04	2.48

五、资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本净额	3,066,930	2,800,139	2,495,695
其中：一级资本	2,766,923	2,551,800	2,296,81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023,087	22,901,346	18,769,623
其中：市场风险	648,159	903,074	786,4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11.14	12.24
资本充足率(%)	11.35	12.23	13.30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 有 股	35,400.00	38.81
法 人 股	53,488.69	58.65
个 人 股	2,314.85	2.54
股份总数	91,203.54	100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额由 60,802.36 万股变更为 91,203.54 万股，股份结构无变动。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90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4 户、法人股股东 45 户、个人股股东 341 户。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备注
1	湖州市财政局	19,050	20.89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2.50	
3	德清县财政局	6,465	7.09	
4	长兴县财政局	6,465	7.09	
5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	5.43	

6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5.43	
7	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	4,050	4.44	
8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4.28	
9	安吉县财政局	3,420	3.75	
10	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	3,300	3.62	

（三）最大十名股东间无关联情况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1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华夏银行湖州分行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各 1,300 万股；股东杭州汇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股东杭州甘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股东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1.1449 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湖州支行；股东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浙江鼎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9.6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股东湖州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湖州支行;股东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董事长	路国民	男	59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长	280,500
董事	应建国	男	54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0
董事	王晨	男	40	2014.9.5～2017.9.4	上海帆声图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	0
独立董事	王维安	男	51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董事	阮燕敏	女	39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德清县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0
董事	吴东明	男	53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长兴县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	0
董事	林明	男	49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湖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国库处）局长（处长）	0

董事	孟勇明	男	59	2014.9.5～2017.9.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德清管理总部总经理	0
独立董事（拟任）	娄荣民	男	64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退休	0
独立董事	莫仲森	男	69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退休	0
董事	蒋勤	女	45	2014.9.5～2017.9.4	上海飞洲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0

（二）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监事长	张恩林	男	53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长	0
监事	干梅林	男	61	2014.9.5～2017.9.4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0
监事	张中秋	男	54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	132,000
监事	周新华	男	51	2014.9.5～2017.9.4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0
外部监事	虞群娥	女	52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金融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股）	期 权
行长	应建国	男	54	37	2014.9.5～2017.9.4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0	本公司目前未实行期权激励形式
副行长	方锋杰	男	48	29	2014.9.5～2017.9.4	分管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	468,600	
副行长	高煜民	男	56	38	2014.9.5～2017.9.4	分管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	165,000	
副行长	俞吉人	男	52	33	2014.9.5～2017.9.4	分管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科技开发部	165,000	
首席风险官	郑国平	男	54	38	2014.9.5～2017.9.4	分管风险管理部；联系审计部	0	
副行长	周建良	男	49	32	2016.11.28～2017.9.4	兼吴兴支行行长	495,000	
行长助理	邹霞	女	50	30	2014.9.5～2017.9.4	兼嘉兴分行党委书记	0	

（四）年度薪酬、奖金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报告期已领取税后薪酬总额为382.81万元，独立董事津贴16万元，外部监事津贴8万元。本公司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

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2016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税后、万元）
路国民	执行董事、董事长	35.66
应建国	执行董事、行长	35.57
张恩林	监事长	31.74
张中秋	监事	43.59
方锋杰	副行长	28.37
高煜民	副行长	28.32
俞吉人	副行长	28.35
郑国平	首席风险官	28.32
周建良	副行长兼吴兴支行行长	34.29
张瑞林	董事会秘书	43.18
邹霞	行长助理	45.4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周建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三、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 956 人（含派遣制合同工 6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2 人，占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的 9.62%。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730 人，占比 76.36%；大学专科学历 175 人，占比 18.31%；中专及以下学历 51 人，占比 5.33%。本公司共有离岗退养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64 人

§6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股东与公司

本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决

策的行为，本公司与前五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根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职指引实施意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动了本公司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进程。

现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路国民（主任）、应建国、娄荣民、王维安、莫仲森、林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王维安（主任）、徐忠民、章军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莫仲森（主任）、徐忠民（副主任）、丁欣蓉（副主任）、李文根（副主任）、吴东明、葛飞；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娄荣民（主任）、莫仲森、阮燕敏、朱启虹。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机构发展规划等进行了研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就有关高管人员的任免、薪酬制定和考核、绿色金融部设置等事宜进行了商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例会5次、临时会议17次，听取本公司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反洗钱、商业化转让、呆账核销等方面情况，提出风险控制计划和风险控制的总体思路，并针对当前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进行研究，对职权范围内的授权、授信、不良贷款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业务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就《关于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考评办法》和《2015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16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关联交易、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薪酬改革、机构改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改善治理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

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风险防控调研及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履职尽责意识和本公司风险识别、防范水平，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首次在《上海金融报》公开披露了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自2007年起本公司均于规定时间在《金融时报》上公开披露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本公司授权进行，并对本公司负责。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在湖州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路国民主持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1名，代表股份 570,922,6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90%。会议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转型发展规划》等。

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建良同志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8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的指导监管下，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向下、为小、挖内、做优”为战略定位，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强基础、提效益，各项业务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2016 年，被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优秀奖”，被湖州银监分局评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被《钱江晚报》评为“浙江支农支小服务之星”，被人民银行评为“2016 金融助力湖州绿色发展金点子奖”。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 378.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13 亿元，增幅为 13.54%；总负债 35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94 亿元，增幅为 13.95%；各项存款余额 313.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94 亿元，增幅为 12.56%；各项贷款余额 217.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73 亿元，增幅为 21.6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01 亿元。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拨备覆盖率达 296.57%，比年初上升 26.71 个百分点。核销呆账贷款 23,368 万元，信贷资产转让损失 8,388 万元，共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48,742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80,865 万元，拨贷比为 3.72%，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但由于风险贷款持续暴露，压力较大。

3、机构及资本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52 个分支机构，53 个营业网点，比上年增加 4 个。

4、电子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业务连续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5、个人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67.51 亿元，占总贷款比率为 31.02%。

6、银行卡业务

报告期内，银行卡和电子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共发行银行卡 32.25 万张，新增发卡 85,154 张。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16 家，社区支行 8 家，自助设备总台数 252 台。累计发展特约商户 2,539 家，机具台数 2845 台。企业网银新增 1,017 户，累计开户 5,434 户，企业网银覆盖率达 54.48%,个人电子银行新增 34,533 户,累计开户 124,420 户，完成目标任务的 172.67%。

（二）公司营业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43,420
利息净收入	765,703
利息收入	1,421,090
利息支出	655,3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40
投资收益	496,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91
汇兑收益	3,946
其他业务收入	2,191
营业支出项目	金额
营业支出	945,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20
业务及管理费	419,493
资产减值损失	488,639
其他业务支出	5,496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在湖州市金融机构中分别为 8.04 %和 6.52 %。

（四）人民币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地区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地区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6,133,635	28.19	湖州市区	13,062,858	58.17
批发和零售业	3,267,024	15.01	长兴县	2,316,967	10.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99,656	13.33	德清县	1,565,169	6.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7,726	12.58	安吉县	1,708,704	7.61
建筑业	1,516,196	6.97	嘉兴地区	3,802,858	16.93

（五）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对应质押及保证金	保证金占比(%)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15,266	1,064,383	62.05
开出保函	62,968	20,925	33.23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贷款	20,986,275	96.45	17,166,819	95.98
关注贷款	500,142	2.30	494,607	2.76
次级贷款	142,378	0.65	93,373	0.52
可疑贷款	64,417	0.30	94,026	0.53
损失贷款	65,873	0.30	37,291	0.21
合计	21,759,085	100	17,886,116	1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期限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61,597	0.28%	123,643	0.6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11,513	0.51%	211,805	1.1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26,463	0.58%	82,359	0.46%
逾期 3 年以上	15,051	0.07%	18,119	0.10%
逾期贷款合计	314,624	1.44%	435,925	2.44%

（二）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的 1.5%从净利润中计提,按贷款余额 1%计提了贷款一般损失准备，按贷款余额 2.72%计提了贷款专项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损失准备余额 123,937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 273 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44 万元、一般准备 42,255 万元(税后利润计提)和贷款损失准备 80,86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96.57%。

（三）最大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79,000	279,000	9.10%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52%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89%
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37,000	137,000	4.47%
湖州吴兴菰城水利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0	100,000	3.26%

（四）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入贯彻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监管机构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授信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集团关联客户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贷款余额为35.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9亿元,无超比例贷款。

（五）截至年末对外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自办企业实体。

债券投资业务按持有目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016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03,848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287,626万元。债券投资业务中的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票面利率（%）	面值（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09附息国债11	3.69	55,000.00	2024-06-11
10附息国债22	2.76	30,000.00	2017-07-22
10附息国债38	3.83	50,000.00	2017-11-25
13附息国债01	3.15	40,000.00	2018-01-10
13附息国债03	3.42	20,000.00	2020-01-24
13附息国债05	3.52	50,000.00	2023-02-21
13附息国债11	3.38	30,000.00	2023-05-23
13附息国债18	4.08	110,000.00	2023-08-22
14附息国债01	4.47	50,000.00	2019-01-07
14附息国债03	4.44	50,000.00	2021-01-16
14附息国债04	3.66	100,000.00	2017-03-13
14附息国债05	4.42	30,000.00	2024-03-20

14 附息国债 21	4.13	30,000.00	2024-09-18
15 附息国债 02	3.36	60,000.00	2022-01-22
15 附息国债 03	3.31	70,000.00	2020-02-05
15 附息国债 05	3.64	50,000.00	2025-04-09
15 附息国债 19	3.14	70,000.00	2020-09-08
15 附息国债 26	3.05	120,000.00	2022-10-22
16 附息国债 02	2.53	30,000.00	2021-01-14
16 附息国债 03	2.55	50,000.00	2019-01-28
16 附息国债 07	2.58	60,000.00	2021-04-14
合计		1,155,000.00	

（六）报告期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抵债企业	2016 年末余额	种类	比例（%）
湖州赛石经贸有限公司	694	房屋	100
湖州荣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8	房屋	100
孙天龙	503	房屋	100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	房屋	100
白文娟	2,080	房屋	100
嘉兴渡储贸易有限公司	12,774	房屋	100
合　　计	18,779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四、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治理目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运行传导机制进一步规范，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目标：总资产增长 8%。**质量目标：**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0%以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以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50%以上，拨贷比达 2.5%，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以上。**效益目标：**利润总额增长 5%，股东回报率每股 0.10 元。**管理目标：**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有明显提高；坚决杜绝重大案件，确保经营安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例会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湖州银行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7 项报告；

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18项报告。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湖州银行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关于湖州银行2015年度监管意见，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行长授权的议案》等6项议案。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湖州银行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3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4项报告，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4、本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湖州银行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根据银监部门有关规定对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对2017年工作思路进行了研究探讨;听取了独立董事王维安教授就2017年经济金融形势所做的主体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关于调整2016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指标的议案》。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湖州红十字爱警资金”捐赠的议案》。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33,990.07元；提取一般准备64,296,195.26元;向投资者按每股0.12元分配现金红利72,962,832.00元；未分配利润剩余733,259,292.22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304,011,800.00元，转增后总股本为912,035,400.00元。

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决

议行使职责。2016 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1.35%，低股东大会目标 0.6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为 1.25%，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0.2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6.57%，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146.57 个百分点。股东回报率，可以达到股东大会通过的每股 0.10 元的目标。

§9 监事会报告

一、201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行长工作报告》等 11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通报了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 4 项报告；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关于湖州银行 2015 年度监管意见和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 4 项报告;通报了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商探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思路；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对经营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情况的报告》等 3 个报告；对 2016 年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自评、互评；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位成员出席了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等二位成员列席了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等三位成员

列席了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转型有序推进，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成果客观真实，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高的同时，面对严峻的风控形势，努力控制信贷资产质量，着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2016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 1.25%，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各治理主体职责更加明晰，履职更加高效，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管理的要求更加迫切。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已按2015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按每股0.12元派发了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案件。本公司涉及贷款类诉讼案件 178 件，其中作为原告已起诉案件 178 件，涉及金额（本金下同）为人民币 32,443.41 万元，收回 1,804.65 万元。未有本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案件。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信贷资产10,281.13万元，转让价款1,935万元，冲减费用后，信贷资产转让净损失8,388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授信 90 笔，发生金额 23,835 万元。其中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笔，金额 7,320 万元。全部关联方 98 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1,038 万元; 其中关联自然人 88 户，授信余额 4,764 万元，关联法人 10 户，授信余额 16,274 万元，年末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6.86%，比年初下降 4.23 个百分点，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规定。

3、持股占本公司股本 5%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但持股占本公司股本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关联方客户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4,000 万元。

4、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股东贷款。

单位：人民币　千元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湖州市浙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抵押	正常

五、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贷款承诺 0.54 亿元。

六、对外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个人对外捐赠的款项为 96.79 万元。向安吉慈善总会捐款 3 万，向红十字会爱警基金捐赠 60 万元。参加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捐款 17.79 万元，其中员工捐款 9.79 万元。2016 年，共走访慰问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众 54 户，全年累计捐款 16 万余元。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名称无变更。

§11　财务报告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董事长签名：路国民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监事长签名：张恩林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九(一)	6,645,632,518.13	5,774,124,503.81
存放同业款项	九(二)	396,093,711.81	393,677,322.0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九(三)	1,038,479,991.00	1,705,445,911.4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四)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九(五)	156,397,374.85	155,414,69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九(六)	20,950,435,415.95	17,279,768,57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七)	2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八)	2,876,256,794.57	2,934,052,975.11
应收款项投资	九(九)	4,465,532,673.74	3,590,163,796.9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十)	484,371,863.96	459,431,449.40
无形资产	九(十一)	1,110,000.00	1,66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十二)	150,239,166.64	109,187,439.40
其他资产	九(十三)	524,592,816.57	823,405,109.36
资产总计		**37,839,392,327.22**	**33,326,336,77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错款	九(十四)		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九(十五)	42,283,490.97	40,843,808.73
折入资金	九(十六)	20,811,000.00	194,80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十七)	1,750,000,000.00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十八)	600,000,000.00	280,000,000.00
吸收存款	九(十九)	31,307,995,668.45	27,814,065,983.64
应付职工薪酬	九(二十)	80,631,531.24	72,009,494.12
应交税费	九(二十一)	142,767,688.93	92,379,058.17
应付利息	九(二十二)	581,248,713.60	552,399,142.26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二十三)	1,835,404.86	9,783,104.18
其他负债	九(二十四)	543,945,243.85	670,831,763.91
负债合计		**35,071,518,741.90**	**30,777,120,355.01**
股东权益：			
股本	九(二十五)	912,035,400.00	608,023,600.00
资本公积	九(二十六)	156,079,275.76	460,091,075.7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九(二十七)	305,067,026.90	283,133,036.83
一般风险准备	九(二十八)	422,554,651.13	308,258,455.87
未分配利润	九(二十九)	972,137,231.53	889,710,247.91
股东权益合计		**2,767,873,585.32**	**2,549,216,416.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39,392,327.22**	**33,326,336,771.38**

法定代表人： 路国民　　行长： 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三十)	1,243,419,766.68	1,116,676,020.58
利息净收入		765,702,738.49	699,278,394.05
利息收入		1,421,089,734.98	1,318,758,377.70
利息支出		655,386,996.49	619,479,98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82,943.80	20,286,25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22,887.31	25,786,60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39,943.51	5,500,353.76
投资收益		496,087,954.97	359,216,310.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90,797.28	33,184,864.29
汇兑收益	九(三十一)	3,945,849.39	2,641,765.71
其他业务收入		2,191,077.31	2,068,435.47
二、营业支出	九(三十二)	945,848,437.04	849,284,98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19,990.48	76,538,878.71
业务及管理费		419,493,422.20	390,520,885.90
资产减值损失		488,638,850.85	381,987,951.80
其他业务成本		5,496,173.51	237,264.69
三、营业利润		297,571,329.64	267,391,039.48
加：营业外收入	九(三十三)	5,060,066.37	18,018,200.16
减：营业外支出	九(三十四)	1,730,831.79	3,049,168.01
四、利润总额		300,900,564.22	282,360,071.63
减：所得税费用	九(三十五)	59,280,563.27	64,317,828.80
五、净利润		241,620,000.95	218,042,24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620,000.95	218,042,24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6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023,600.00	460,091,075.76	283,133,036.83	308,258,455.87	892,452,309.55	2,551,958,47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742,061.64	-2,742,061.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023,600.00	460,091,075.76	283,133,036.83	308,258,455.87	889,710,247.91	2,549,216,41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4,011,800.00	-304,011,800.00	21,933,990.07	114,296,195.26	82,426,983.62	218,657,16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20,000.95	241,620,00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1,933,990.07	114,296,195.26	-159,193,017.33	-22,962,83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933,990.07		-21,933,990.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296,195.26	-64,296,195.26	-
3、对股东的分配					-72,962,832.00	-72,962,832.00
4、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4,011,800.00	-304,011,8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011,800.00	-304,011,8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2,035,400.00	156,079,275.76	305,067,026.90	422,554,651.13	972,137,231.53	2,767,873,585.32
	-	-	-	-	-	-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

审 计 报 告

湖恒审年报字[2017]第35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茂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福良

地址：浙江·湖州市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